

卷十三

書名 大唐六典殘十三卷 嘉靖中刊本
 撰者 唐 玄宗李隆基 御撰，唐 李林甫等 奉敕注
 卷 卷十三
 內容分類 史-職官-官制-唐
 索書號 大木-總類-章則-2
 編號 B3410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410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章則-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唐六典殘十三卷-嘉靖中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唐六典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卷第一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三師

太師一人

太傅一人

太保一人

三公

太尉一人

司徒一人



內府局

令二人正八品下

漢少府屬官有內者令丞後漢長秋屬官有中宮私府令主中藏幣

帛諸總裁衣波補洗皆主之後魏有內者令北齊中侍中省有內者丞一人隋內侍省統內者局丞各二人

內府令丞

丞二人正九品

內府令掌中宮藏寶貨給納名數永為之貳凡朝會

五品已上賜絹及雜綵金銀器於殿庭者並供之諸

將有功并蕃酋辭還賜亦如之

大唐六典內官宮官內侍省卷第十二

大唐六典御史臺卷第十三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

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御史臺

大夫一人

中丞二人

侍御史四人

主簿一人

錄事二人

令史十五人



書令史三十五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二人

殿中侍御史六人

令史八人

書令史十人

監察御史十人

令史三十四人

御史大夫一人從三品

漢書云御史大夫秦官尚上
卿銀印青綬掌副丞加成帝
綬和元二年更名大司空哀帝建
平二年復為三公之官獻
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歷後
漢遂安十三年又置御史大夫
魏齊後周並不置大夫而以中丞
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並不置大夫而以中丞



為臺主簿諱忠依秦漢置御史大夫從三品大業八年
年奉為正四品皇朝又為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為大
司憲成亨元年復故御史臺漢名御史府後漢曰憲
臺時以尚書為中臺魏齊隋皆曰御史臺皇朝因之
齊曰蘭臺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曰御史臺皇朝因之
魏朔二年更名憲臺成亨元年復故御史臺皇朝因之
左肅政臺專知在京百司更置右肅政臺專知按察
諸州加右臺大夫一人神龍元年改為左右御史臺
猶置二大夫延和元年廢右臺先天二年
二月復置十月又廢而大夫隨臺廢置

中丞二人正五品

漢百官表御史大夫有兩丞秩二
千石一曰中丞謂之中者以其列
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
卿奏事舉劾按章及置司隸校尉以御史中丞督司
隸司直司隸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三綬
成帝綏和元年改為大司空哀帝建平二年改大司
空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而中丞出
外為臺主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復曰中丞持宣乘拜
御史中丞光武詔與司隸校尉尚書令三公各專席
而坐京師號為三獨坐魏黃初改中丞為宮正魏鮑
勳以宮正忤旨左遷持書執法後為中丞及歷晉宋
齊梁陳並以中丞為臺主品第四梁制十八班中丞

齊梁陳並以中丞為臺主品第四梁制十八班中丞

班第十一後魏改中丞曰中尉正三品大和二十三年為從三品北齊復曰中丞從三品後周秋官置司憲中大夫二人掌丞司寇之法以左右刑罰蓋比御史中丞之職也隋省中丞官置御史大夫為臺主以持書侍御史二人代中丞之任持書侍御史者本漢宣帝元鳳中因路溫舒上書宜尚德緩刑帝深采覽之季秋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今侍御史二人持書故曰持書侍御史歷代品秩並同御史惟此齊為從五品隋室因之大業六年加正五品八年又改為從五品皇朝因之貞觀中避高宗諱省持書侍御史依前代置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曰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故自漢以來御史中丞皆一人隋持書侍御史二人

皇朝因之
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
列中丞為之貳其百寮有姦非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
進之并送中書門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凡中外百僚

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小事則署名而已舊彈奏自武帝視事曰御史奏之自景
許則止若有制使覆囚徒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國
有大禮則乘輅車以為之導駕幸京都大夫從行則

殿中侍御史一人若別敕留守不在此限

侍御史四人從六品下

周官宗伯屬官御史掌邦國

宰凡治之者受法令焉以其在殿柱之間亦謂之柱下史秦改為侍御史史記張蒼自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即其任也冠法冠者秦事云始皇戒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解豕冠以解豕獸主觸不直故執憲者以為冠堯因秦置侍御史秩六百石員十五人惠帝三年相國秦遣御史監三輔不法事有辭訟者盜賊者講偽錢者獄不直者錄賦不平者吏不廉者吏苛刻者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作非所當服者凡九條監者每二歲一更常十一月奏事三月還監

馬侍御史有綉衣直指出討姦滑治大獄武帝制不
常置後漢皆公府掾屬高第者為之所掌有五曹曰
今曹掌律令印曹掌刻印供曹掌齋祠之事尉馬曹
掌廐馬之事乘曹掌護駕魏置八人品第六所掌凡
八部有持書曹課第曹其餘則史闕云晉置九人所
掌有十三曹曰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
外都督曹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又分庫曹為外右庫
曹東曹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又分庫曹為外右庫
曹內左庫曹馬宋置十人元嘉中省二庫曹直云左
庫大明中復置二庫景和初復省之昇明初省營軍
曹併入水曹省并曹併入法曹而吏曹罷御史掌之
齊直十人梁陳皆尤人後魏八人初從五品大和末
為正八品下北齊置八人從七品下後魏北齊充重
御史選御史必答策高第始置之並分掌諸曹內外
督令史以下後周秋官有司憲中士隋置八人從七
品下煬帝三年改為正七品皇朝置四人加品從六
品下入置內供奉員不過本數其遷改與正官資望
亦齊舊制庶僕五分咸一及崔隱甫為大夫奏供奉
裏行並同正給案今屬品致敬比者因循侍御史已
下皆與大夫抗禮開元十八年較重申明猶未之改
李適之為大夫皆
受拜時議是之

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其職有六一曰奏彈

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東推五曰賊贖六曰理

推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等次知西

推職贖三司受事監奏次知東推理廳之事臺中有

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其新除者未曉制度罰有

日逾萬錢者舊例新人罰止於四萬及崔隱甫為大

夫以其數大廣減之以萬二千為限 凡有制敕付臺

三院各有院長議罰則詢於維端也 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于大理

舊臺中無獄未嘗禁人有須留問寄禁大理李乾佑

為大夫奏請於臺置獄雖則按問為使而增鞠獄之

弊至開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 凡事非大夫中
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為狀大夫中丞押奏
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
常服而已 法冠一名豸冠一角為獬
豸之形取觸邪之義也 凡三司理事則



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於朝堂受表三司更直每

兩司副押更遞如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

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除三司受事

日侍御史一人承制諸奏事者並監而進退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漢書張忠為御史大夫署孫寶

大業三年始置御史臺主簿二人從九品下為主簿魏晉已下無聞隋煬帝

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句檢稽失蕪知府厨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魏氏御史二人居殿中

史習置四人東晉省二人梁陳史不載其品秩後魏

初從五品大和末為從八品上比齊置十二人正八

品隋開皇初改為殿中侍御史置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

煬帝三年省武德五年置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

監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監察御史蓋取秦監御史

元中創置檢校御史而吳混之為之沈約宋書云古

司隸校尉行馬外事曹江左罷司隸置檢校御史

和未復置檢校御史也歷宋齊梁陳無問其職後魏太

二人從八品上後周秋官府有司憲旅下士八人隋

初改為監察御史置十二人從八品上加從七品後三

年加正八品增置十六人大業八年加於監察矣武

置御史一百員從九品尋省之蓋更早於監察矣武

德初監察御史置八人貞觀二十二年加監察二人

其於監察御史裏行其始自馬周以布衣太宗

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每朝與侍御史隨



郊祀巡省謂大駕與鹵簿則具服從旌門往來檢察視其文

給事中中書舍人後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皇帝

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每朝與侍御史隨

其於監察御史裏行其始自馬周以布衣太宗

置御史一百員從九品尋省之蓋更早於監察矣武

初改為監察御史置十二人從八品上加從七品後三

和未復置檢校御史也歷宋齊梁陳無問其職後魏太

元中創置檢校御史而吳混之為之沈約宋書云古

監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監察御史蓋取秦監御史

初從五品大和末為從八品上比齊置十二人正八

品隋開皇初改為殿中侍御史置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

煬帝三年省武德五年置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魏氏御史二人居殿中

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句檢稽失蕪知府厨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漢書張忠為御史大夫署孫寶

大業三年始置御史臺主簿二人從九品下為主簿魏晉已下無聞隋煬帝

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句檢稽失蕪知府厨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魏氏御史二人居殿中

史習置四人東晉省二人梁陳史不載其品秩後魏

初從五品大和末為從八品上比齊置十二人正八

品隋開皇初改為殿中侍御史置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

煬帝三年省武德五年置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

物之有虧闕則糾之則非大備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

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

宿宵蒲博盜竊微訟冤監諸州網典貿易隱盜賦斂

不如法式諸此之類減舉按而奏之若不能糾察及

重而坐所由御史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

儀朝廷有不肅敬御史則糾而劾之每二人五日分

入至殿廷開元七年三月敕並令隨仗而入不得供

奉位在尚書員外郎後十道巡按則選判官二人以

為之佐如本道務繁得量差凡將帥戰伐大克殺獲

數其俘馘審其功賞辨其真偽若諸道屯田及鑄錢

其審功糾過亦如之凡嶺南及黔府選補亦令一人

監其得失凡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金吾軍監之

若在京師忌齋則與殿中侍御史分察寺觀七若在京

都則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及知太府司農出納

凡冬至祀圜丘夏至祭方丘孟春祈穀季春祀明堂

孟冬祭神州五郊迎氣及享太廟則二人共監之若

朝日夕月及祭社稷孔宣父齊太公蜡百神則一人

率其官屬閱其牲牢省其器服辨其輕重有不修不

敬則劾之凡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尚書省諸

上官會議皆先牒報臺亦一人往監若據狀有違及

不委議意而署名者糾彈之凡有教令一御史往監

即監察受命而行自監察御史已上每日二人於本

司當門直以檢察臺中出入及令史頌詞訟過大夫

之事若錄詞訟事須推勘者凡百官燕會習射亦如





大唐六典御史臺卷第十三



唐六典卷十三

十三



